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7月19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钱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王佳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2021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优化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0 日